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调整结果为：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51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660元，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88万股。

二、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288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潘红：_____

夏鹏：_____

2016年11月1日